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0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0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形成的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肆仟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降低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2022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07日